

6. 促请各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并支援通过协商小组向它们提出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报告应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为根据, 其中将论及: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在摊派的经常预算和惯用的预算外资源等筹资办法之外, 就世界一级多边组织筹资计划可能采取的新办法, 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的清单;

(b) 一项财政计划和分析, 说明防止进一步沙漠化计划的构成部分和各项费用, 并指出为实现制止沙漠化蔓延的最低限度目标已经筹集的资金和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

(c) 动员国内资源的方法;

(d) 在减让性的基础上向各国政府和世界资本市场贷款的可行性;

(e) 是否可以成立一个公共国际公司向各国和各机构吸取投资, 再以非商业性利率向适当的反沙漠化项目提供资金;

(f) 鼓励各基金会积极参与向反沙漠化的培训和研究方案提供资金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5. 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广泛的合作, 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的第二节, 其中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支持向沙漠化进行的战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

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④, 该项决议是关于在向沙漠化战斗范围内对富塔贾隆高原进行全面生物整理的问题,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富塔贾隆高原复原和整理试验项目列入防治沙漠化方案的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6.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其中确认每一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 并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⑤所规定的各国责任, 即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 并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在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⑥中, 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4(III) 号决定^⑦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④参看 A/34/552, 附件一, 第 CM/Res.756(XXXIII) 号决议。

^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附件一。

^⑦UNEP/GC.6/17。